

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實習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實習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 規劃與訂定符合本校產業人才培育，與促進學用合一目標之專業特色課程與學程。
二、 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三、 檢視各課程教學意見，做為學期課程調整或修訂課程之參考。
四、 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五、 研議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相關實習課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之職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各學院具相關經驗之教師各一名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